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萧志雄先生（委员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童朋方先生、非执行董事杨旭先生。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萧志雄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童朋方先生、非执行董事刘长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萧志雄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于 3 月 25 日、4 月 21 日、5 月 23 日、6 月 30 日、8 月 25 日和 10 月 27 日召开了 6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师等 19 项议案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审计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

告审计情况和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并在财务报告、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就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与审计师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听取了审计师的汇报。2025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应出席会议次数 |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出席率 |
|-------------|------------------|---------|----------|------|
| 萧志雄 | 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 | 6 | 6 | 100% |
| 童朋方 | 委员会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 | 6 | 6 | 100% |
| 刘长奎 | 委员会委员、非执行董事 | 3 | 3 | 100% |
| 杨旭 (已离任) | 委员会委员、非执行董事 | 3 | 3 | 100% |

三、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

2025年，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开展监督与评估，围绕增强外部审计在风险防范中的作用、推动公司管理提升等方面，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与建议。一是就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以及相关业务约定书及审计费用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二是对致同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重点关注其独立性、客观性、工作程序的合规性、审计质量及成果。三是定期听取致同关于财务报告审计及审阅工作的汇报，重点关注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以及在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重大事项。

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在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审计重点覆盖委员会关注的重点事项，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与指导职责。一是认真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审计范围，确保其覆盖关键风险领域。二是定期听取公司审计部门关于审计计划执行进度及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动态掌握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开展成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围绕公司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的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成效较好。

（三）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年，审计委员会持续强化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的全过程监督，认真审阅各期定期报告，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一是在年度审计与中期审阅启动前，审计委员会与致同及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及重点关注事项，并就审计资源的投入配置和审计质量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致同关于审计总体进展、关键财务数据及风险提示的专项汇报，并围绕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与重点问题开展深入沟通。三是审计委员会

结合审计情况，对定期报告及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合理性进行审议，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确保信息披露质量符合监管要求。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四）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2025年，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监督与评估职责。一是审核内部控制测试中发现的缺陷及整改落实情况。二是强化内控评价保障，对与内控评价报告编制相关的岗位设置、人员素质及培训安排进行审核。三是加强与外部审计协同，与审计师就内控审计的工作范围、审计发现及拟出具意见进行深入讨论。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评价，并就内控体系与生产经营的协同效应提出优化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与相关制度体系较为完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机制健全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适当，能够为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障。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025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财务负责人任职建议与监事会职权承接相关职责。一是审议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履职经历进行了审慎评估，确保其符合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二是自2025年6

月 30 日起，正式承接原监事会部分监督职权，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监督效能。委员会围绕承接后的职责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机制，确保相关监督工作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程序合规、人选适任，有助于保障公司财务管理的稳健运行；同时，承接原监事会监督职权后，公司治理架构更加集约高效，审计委员会在风险防范、内部控制及财务监督等方面的履职能力得到进一步强化，为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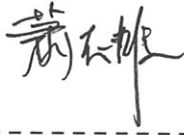
2025 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作用，持续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持与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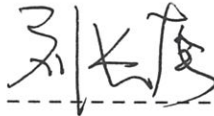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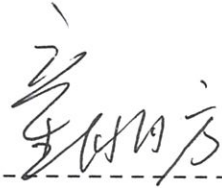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萧志雄



刘长奎



童朋方

2026 年 3 月 27 日